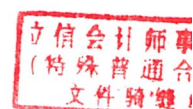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二、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706 号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浙能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浙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查阅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访谈业绩承诺人、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浙能电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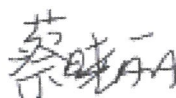
四、特别说明及使用范围

我们提请使用者关注，承诺函约定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经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承诺函约定的条款计算得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审核报告不对前述财务报表提供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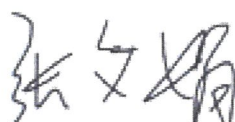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浙能电力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晓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原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9.70%)，同时取得林建伟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约占中来股份总股本的 10%)对应的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来股份 9.70%的股份及 19.70%的表决权，成为中来股份的控制方。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中来股份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并取得中来股份控制权的议案》。

2023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53 号)。该批复原则同意收购中来股份控制权方案。同意本公司协议受让张育政所持中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745,7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0%。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35 号)，决定对本公司收购中来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原张育政持有的中来股份 105,745,704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公司持有中来股份 9.70%的股份。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08,962,73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公司合计持有中来股份 214,708,440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占中来股份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比例的 19.70%。

二、 业绩承诺情况

为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经与林建伟协商，林建伟于 2022 年 12 月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包括：

1. 承诺中来股份于考核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6 亿元。若考核期满中来股份经审计的三年实际累计归母净利润低



于 16 亿元，林建伟将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16 亿元—三年实际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本公司本次购买中来股份的股权比例 9.7%（若中来股份未来增发股份，则以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对应稀释后的比例为准）。

2.中来股份实现的归母净利润数以中来股份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若触发上述补偿条件，在本公司向林建伟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后，林建伟将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月内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若迟延支付补偿金，则按照每日万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迟延履行金。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上述考核指标的，不视为触发补偿条件。

5.为保障上述承诺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在考核期间，林建伟同意将其本人持有的 1600 万股中来股份的股票为上述补偿承诺提供担保。

三、 归母净利润实现情况

中来股份 2022-2024 年财务报表均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文号为中汇会审[2023]4653 号、中汇会审[2024]5138 号、中汇会审[2025]5626 号审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来股份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1,387,963.71 元、526,548,121.86 元、-856,397,603.30 元，累计完成 71,538,482.27 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四、 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基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2024 年归母净利润情况，中来股份 2022-2024 年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71,538,482.27 元。按照林建伟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约定，林建伟应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1,600,000,000.00-71,538,482.27）*9.7%=148,260,767.22 元。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蔡晓丽
Full name 蔡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01
Date of birth 1971-11-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43243519711101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0200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10000002007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
1999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张文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4-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904154660



姓名：张文娟
证书编号：310000060732

vali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7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年 月 日
/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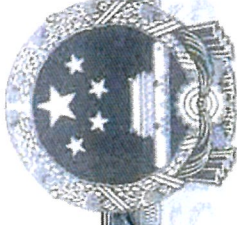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0001247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扫描经营主体或防伪码了解更多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得作为他用。